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865,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现场列席7人,腾讯会议方式列席2人);

2. 董事会秘书艾燕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8,425	95.7449	168,350	3.6316	28,900	0.6235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542,308	99.8766	305,168	0.1165	17,900	0.0069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033,614	99.6823	811,762	0.3099	20,00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438,425	95.7449	168,350	3.6316	28,900	0.6235
2	《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4,312,607	93.0308	305,168	6.5830	17,900	0.3862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803,913	82.0573	811,762	17.5111	20,000	0.4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渊恺 陈迪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投资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湘")。

近日,公司收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发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已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艾亮

4.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9日

6.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51号准东人才大厦二楼经济发展局206一1室(五彩湾)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新疆华湘的实际经营情况,统筹考量后续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精简现有投资布局与结构,有效压缩管理链条、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持续提升公司核心运营管控效能、强化综合竞争力,经公司审慎研究、全面评估后,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及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有关公告文件。相关事项披露前后,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8,195.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各100%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目标公司各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有关公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有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其后,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到-3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24,165万元相比,将出现增亏;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00万元到-32,100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2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复迈宁?(通用名:芦沃美替尼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联合安罗替尼用于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以下简称"本次新增适应症")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品的Ⅱ期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2月25日),该药品的其他注册或临床进展如下:

1、该药品已于中国境内上市并获批两项适应症,包括用于治疗(1)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LCH)和组织细胞肿瘤成人患者;(2)2岁及2岁以上伴有症状、无法手术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Ⅰ型神经纤维瘤病(NF1)儿童及青少年患者。

2、该药品另有两项适应症的药品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并获纳入优先审评程序,包括(1)用于治疗2岁及2岁以上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LCH)儿童患者;(2)用于治疗伴有症状、无法手术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Ⅰ型神经纤维瘤病(NF1)成人患者。

3、该药品用于治疗儿童低级别脑胶质瘤于中国境内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用于治疗颅外动静脉畸形于中国境内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2026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68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4年,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20.68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药品用于本次新增适应症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兹定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依次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参会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A股股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复星安特金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9、11、12还需经出席该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10还需经出席该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冯尊丽女士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需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特别说明: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A股股东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6/2/24

2、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6年2月27日(周五)下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6年2月27日(周五)下午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6年2月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A股股东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复星安特金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适用于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委托书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277.20	30,272.95	46.26
营业利润	12,448.98	5,242.12	137.48
利润总额	12,433.96	5,252.76	1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5.47	4,115.07	1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7.64	3,834.34	16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2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2.32	增加3.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044.04	199,290.33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676.77	179,296.15	5.23
股　本	17,030.57	17,030.5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8	10.53	5.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277.20万元,同比增长4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45.4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77.6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8,044.04万元,同比增长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8,676.77万元,同比增长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08元,同比增长5.23%。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持续回暖,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叠加内部管理优化,公司盈利能力稳步上行。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变动说明

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均超过30%,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持续回暖,其中,海外市场受到人工智能需求拉动,高端逻辑、存储芯片制造厂开工率持续提升,资本开支有所增加,带动公司大直径硅材料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中国本土市场国产替代加速,资本开支持续增长,特别是存储芯片制造厂在技术和产能两方面紧跟全球先进水平,对关键耗材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硅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公司紧抓下游市场回暖机遇,通过生产组织优化、工序效率提升,实现产能利用率与产销规模稳步提高,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同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内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36.01	28,340.95	-18.72
营业利润	-7,328.43	-6,611.0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7,327.32	-6,577.4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2.75	-5,872.2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5.30	-5,478.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7.66%	减少3.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980.04	77,341.41	-8.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007.26	72,615.14	-10.48
股本	7,773.09	7,773.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36	9.34	-10.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036.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22.7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650.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75.3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4,796.36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70,980.04万元,较期初下降8.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5,007.26万元,较期初下降10.48%。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有所减少或延缓,叠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产品竞争力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收敛部分业务条线,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在2025年度公司整体推进降本增效的背景下,研发投入较上年度仍有所增加。

(二)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达到30%以上,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减少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等因素导致本期亏损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安股份;证券代码:000839)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